

附件 2、檔案應用准駁表（範例）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（ 元）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（25 元）及處理費（50 元）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（寄）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北棟)9 樓，交通路線如下：

(一)公車：

1. 搭乘 257、615、617、622、813、835、內科通勤 1、藍 18 等公車，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下車後，步行前往。
2. 搭乘 652、橘 17、環狀線、813 等公車，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。

(二)捷運：

1.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新埔站下車，轉搭 813、藍 18、環狀線等公車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。
2. 搭乘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下車，轉搭環狀線公車 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。
3. 搭乘捷運新莊線(往迴龍方向)，至頭前庄站下車，轉搭下列公車後，步行前往。
 - (1) 出捷運站於捷運頭前庄站轉搭 257(往新莊高中方向)或 813(往五股方向)公車，至中平國中站下車。
 - (2) 轉搭環狀線公車 (往新莊方向)，至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。